

## 前言

### 一、研究本課題的原因

何兆武（1995，頁181）曾言：「一個人物如果我們對他感興趣，那是因為他對我們當前的現實生活有關係」。筆者對吳俊升（1920-2000，以下有時簡稱吳氏）感興趣，並以其著述為對象撰文，正因其與筆者當前的現實生活有關係。<sup>1</sup>

現實的研究生活中，筆者正專注於杜威（John Dewey, 1857-1952）教育思想的闡述。<sup>2</sup>筆者自忖，若欲有較佳品質的撰著成果，除用心研讀杜威原著及其他學者以杜威為對象完成的研究，仔細探究、認真比較與分析、歸納與綜合之外，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要秉持批判的精神，不照單全收杜威的主張，既能「於不疑處有疑」（胡適，1979，頁6），又能就其不盡周延妥切的說法，或是其他學者對他的誤解，採取「持平論斷」（吳俊升，1993，頁63，1997，頁323）。此固有賴筆者個人持續努力，參考前人的作法亦有其必要。

除上述筆者個人的原因之外，筆者撰寫本文還有兩項考慮：一為吳氏的杜威研究卓有聲譽，另一為吳氏的杜威研究與眾不同。

---

<sup>1</sup> 吳氏江蘇如皋縣生，先後畢業於如皋縣立師範學校、南京高等師範學校、東南大學教育學系及法國巴黎大學，於1931年獲博士。曾任小、中學教師，歷任北京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、安徽省教育廳主任秘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、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授、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文學院長、教育部政務次長等職，最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第二任校長。1969年退休後定居美國直至辭世。

<sup>2</sup> 1884年杜威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（Johns Hopkins University）博士，先後任教於密西根（University of Michigan）、明尼蘇達（University of Minnesota）、芝加哥（University of Chicago）及哥倫比亞（Columbia University）等大學，1929年退休後任有給職的榮譽教授，1939年全退，以迄辭世。1896-1904年於芝加哥大學創立實驗學校。杜威偕同夫人曾於1919年5月1日至1921年7月11日來華講學。

### （一）吳氏的杜威研究卓有聲譽

吳氏自道：「余之論著，常受歐、美學者之徵引，而成為國際具有微名之杜威研究專家」（吳俊升，1993，頁64）。吳氏絕非妄言，另有旁證也！

孟憲承（1894-1967）曾言，當時中國有兩個半人真懂杜威，其一即吳氏（金鏘，2008，頁5）。<sup>3</sup>吳森（1935-）（1978，頁93）自道，其於1959年甫行考入香港新亞書院，獲其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高鴻縉函示：「隨唐君毅先生習中國思想，隨吳士選（俊升）先生學杜威哲學」。又說（頁112）：

吳俊升先生對杜威教育哲學的了解勝過於其他教育哲學學者，原因吳氏曾對杜氏《邏輯》一書大下苦功。（唐師君毅之言）<sup>4</sup>

孫智燊（1935-）（1984，頁139）亦明指：「如欲瞭解杜威，在前輩中國學者之中……（當）透過吳俊升先生」。<sup>5</sup>

### （二）吳氏的杜威研究與眾不同

另外，還有一項很重要的考慮是，如吳氏自傳《教育生涯一周甲》（吳俊升，1976）所示，吳氏曾三次與杜威會面，澄清有關疑點，且兩度赴美專門研究杜威思想；運用中國傳統研究士人思想的方法，為杜威編撰年譜，作為理解基礎。這些吳氏研究杜威與其他人最大不同之經歷，增強了筆者研究本課題的動因。<sup>6</sup>

<sup>3</sup> 另者為胡適，半個為孟憲承自謙。

<sup>4</sup> 《邏輯》一書是指杜威於1938年所出版的“*Logic: Theory of inquiry*”。吳森（1978，頁111-112）並提及：「許多研習杜氏教育教育哲學的（不論中國學者或美國學者）花一輩子的時光專研杜氏教育哲學，到頭來還是搞不通或對杜氏學說誤解。主要原因是未讀通杜氏《經驗與自然》及《邏輯》二書」。

<sup>5</sup> 「當」字為作者自加。

<sup>6</sup> 此一說法係經一位匿名審查者指點，不敢掠美，特誌之。